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4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要然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利嘉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温文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叁拾柒萬捌仟伍佰零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